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武东景事中事后监管联办〔2023〕2号

关于印发《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市事中事后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武事中事后监管联办〔2023〕2号）要求，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制定了《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以下简称《联合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要求如下：

一、严格执行《联合抽查计划》。本《联合抽查计划》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减，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整体优势，按照抽查比例、时间节点等要求，确保本《联合抽查计划》涉及的检查事项全覆盖、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按照市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鼓励将各类专项整治、检查尽可能纳入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范畴，发起部门可组织《联合抽查计划》以外的联合抽查任务，相关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共同提高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二、规范实施抽查检查。本《联合抽查计划》不得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外操作实施。各计划发起部门要严格执行《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武政规〔2020〕20号，以下简称《联合抽查办法》）明确的抽查程序，会商配合部门制订具体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统筹安排、组织协调检查日程、检查方式、检查路线、汇总检查意见、录入检查结果等工作，负责在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抽取检查对象，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方案附随机抽取的待检查对象），各配合部门负责在平台上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按监管职责进行检查，做到依法、公开、公正监管，确保2023年11月中旬前完成各项抽查计划任务。

三、提升监管效能。各发起部门要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地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力度，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四、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发起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计划发起部门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在实施联合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或官网向社会公示，相关实地检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抽查检查工作材料，各自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通过抽查发现的违

法违规线索，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做好依法后处理工作。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形成有效震慑，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

五、强化依法协同推进。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联合随机抽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做到主动派员对接，主动互通信息，坚持依法监管，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加强各自任务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严厉杜绝数据弄虚作假。要更加重视新闻宣传，大力宣传双随机监管，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提升双随机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先照后证”改革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办公室

附件：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实施层级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时间	备注
配合省级部门开展检查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1.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	不低于省抽查学校的 10 %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10 月	
市级发起，下派区级检查								
2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2.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3%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全年	
3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3.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0.5%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税务部门	全年	
4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4. 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且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10%	卫生健康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全年	

序号 实施 层级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时间	备注
5	房地产市场 监督执法检 查	5. 房地产市场监督 执法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5家	住房保障 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全年	
6	建筑市场监 督执法检查	6. 建筑市场监督执 法检查	市管项目	20%	城乡建设 部门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门	11月底前	城建部门 市级检查, 人社部门 市级发起、 下派区级 检查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7	学校办学情 况抽查	7. 学校招生、办学、 收费等情况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 构	100%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9月底	
		8. 学校食堂食品安 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	不少于 30%	市场监管 部门	教育部门	春秋季开 学、中高 考等节点	
8	宾馆、旅店监 督抽查	9. 宾馆、旅店取得 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10%	公安部门	城乡建设、卫 生健康、市 场监管部门、消 防救援机构	11月底	
		10. 宾馆、旅店卫生 情况的检查						
		11. 宾馆、旅店消防 情况的检查						

序号 实施层级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时间	备注
		12.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13. 宾馆、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						
9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14.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10%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商务部门	9月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15.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100%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7月	
11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16.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枪配售中心、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中心等民枪从业单位	100%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体育、园林和林业部门	(每月) 11月底前	
		17.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18.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12	消防产品检查	19.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新投用的建设工程	50%	消防救援机构	城乡建设部门	10—11月	

序号 实施层级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时间	备注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10%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税务部门	全年	
1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2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10%	文化和旅游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全年	
		2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消防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10%			全年	
15	旅行社行业监管	23.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20%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24.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16	汽车市场监管	25.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100%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全年	
17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26.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物业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	30%	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房屋租赁企业	100%			全年	

序号 实施层级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时间	备注
18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27.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16%	城市管理 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消防救 援机构	全年	
		28.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19	劳动用工监管	29.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10%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门	市场监 管部 门	全年	
		30.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25%				
20	体育经营行业监管	3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	30%	体育部门	文化和旅 游部 门、市 场监 管部 门	9月	
2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32.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全市备案登记养老机构	不低于 50%	民政部门	城建、消防救 援、市场监 管、房管部 门	11月底 前	
		33. 消防设施设备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3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序号 实施 层级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时间	备注
		35.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36. 资金安全监督 检查						
		37. 从业人员监督 检查						
		38. 虐老欺老等侵 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现象检查						
		39. 房屋安全检查						
		40. 食品安全检查						
		41. 突发事件应对 监督检查						
		42. 运营资质、备案 事项、合同管理、 服务收费、信息公 开监督检查						